



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丛书

NONG CUN JING JI FA ZHAN YU JING YING GUAN LI CONG SHU

主编：崔富春

NONG YE JING YING GUAN LI DU BEN



农业经营管理 读本

刘艳萍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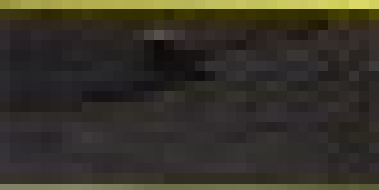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THE UNIVERSITY OF CHINA PRESS

1984 1985

1984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农业经营管理 成本

1984 1985

1986 1987

1984 1985 1986

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丛书

主编 崔富春

农业经营管理读本

刘艳萍 编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业经营管理读本/刘艳萍编著. —北京: 中国社会

出版社, 2006. 9

(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丛书/崔富春 主编)

ISBN 7-5087-1169-6

I. 农... II. 刘... III. 农户—家庭经济学—研究

—中国 IV. F325.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8113 号

丛 书 名: 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丛书

主 编: 崔富春

书 名: 农业经营管理读本

编 著 者: 刘艳萍

责任编辑: 佟卫东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新龙大厦

电话: (010) 66051698 电传: (010) 66051713

邮购部: (010) 66060275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京海印刷厂

开 本: 140mm×203mm 1/32

印 张: 4.875

字 数: 105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00 元

(凡中国社会出版社图书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

总顾问：回良玉

编辑指导委员会

主任：李学举

副主任：翟卫华 柳斌杰 胡占凡 窦玉沛

委员：詹成付 吴尚之 涂更新 王英利

李宗达 米有录 王爱平

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图书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石奇 晋保平

副主任：李宗达 蔡 昉 崔富春 翟胜明

委员：赵 睿 赵一红 左义河 宗颖生 弓永华

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丛书

主任：崔富春

副主任：左义河 宗颖生 弓永华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金胜 孙泰森 邢国明 李生才

李生泉 李宏全 李国柱 杨 鹏

郭晋平 郭玉明 郝利平 武星亮

蔺良鼎 薛孝恩

总序 造就新农民 建设新农村

李学举

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战略部署。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过程中，大力发展农村文化事业，努力培养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既是新农村建设取得进展的重要标志，也是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不断推向前进的基本保证。

为落实中央的战略部署，中央文明办、民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国家广电总局决定，将已开展三期的“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由城市全面拓展到农村，“十一五”期间计划在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村委会开展农村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使两亿多农民由此受益，让这项造福城市居民的民心工程同时也造福亿万农民群众。中央领导同志对此十分重视，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回良玉同志作出重要批示：“发展农村文化事业是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农村发展中一个亟待加强的薄弱环节。在农村开展图书室援建和读书活动，为亿万农民群众送去读得懂、用得上的各种有益书刊，对造就有文化、懂技术、会经营的新型农民，满足农民全面发展的需求，将发挥重要作用。对这项事关农民切身利益、事关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活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宣部部长刘云山

同志也作出重要批示。他指出：“万家社区图书室援建和万家社区读书活动，是一项得人心、暖人心、聚人心的活动，对丰富城市居民的文化生活、推动学习型社区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这项活动由城市拓展到农村，必将对丰富和满足广大农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发挥积极作用。要精心组织，务求实效，把这件事关群众利益的好事做好。”

为了使活动真正取得实效，让亿万农民群众足不出村就能读到他们“读得懂、用得上”的图书，活动的主办单位精心组织数百名专家学者和政府相关负责人，编辑了“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书屋”。“书屋”共分农村政策法律、农村公共管理与社会建设、农村经济发展与经营管理、农村实用科技与技能培训、精神文明与科学生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道德与民俗民风、文学精品与人物传记、农村卫生与医疗保健、农村教育与文化体育、农民看世界等10大类、1000个品种。这些图书几乎涵盖了新农村建设的方方面面。“书屋”用农民的语言、农民的话，深入浅出，使具有初中文化水平的人就能读得懂；“书屋”贴近农村、贴近农民、贴近农村生活的实际，贴近农民的文化需求，使农民读后能够用得上。

希望农村图书室援建和农村读书活动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使活动成为一项深受欢迎的富民活动，造福亿万农民。希望“书屋”能为农民群众提供一个了解外界信息的窗口，成为农民学文化、学科技的课堂，为提高农民素质，扩大农民的视野，陶冶农民的情操发挥积极作用。同时，也希望更多有识之士参与这项活动，推动农村文化建设，关心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值此“新农村书屋”付梓之际，以此为序。

二〇〇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农业经营管理概述

第一章 农业家庭经营管理简论

第一节 家庭经营是我国农业经营的主要形式 /1

第二节 发达国家的农业经营方式 /8

第三节 我国农业家庭经营的未来 /12

第二章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第一节 农村土地资源管理 /21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27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50

第二篇 产前细安排

第三章 农业家庭经营预测

第一节 农业经营预测 /62

第二节 农业家庭经营预测的方法 /66

第四章 农业家庭经营决策

第一节 农业经营决策 /71

第二节 农业经营决策的方法 /74

第三篇 产中精管理

第五章 农业生产部门管理

第一节 种植业生产管理 /81

第二节 畜牧业生产管理 /87

第六章 农业生产经营风险

第一节 认识农业生产经营风险 /94

第二节 农民怎样减少生产经营风险 /96

第四篇 产后巧销售

第七章 农民怎样走向市场

第一节 农产品市场 /102

第二节 农民如何在变化的市场环境中寻找机会 /114

第八章 农民怎样销售农产品

第一节 农产品营销 /127

第二节 农产品营销技巧 /133

参考文献 /141

后记 /143

第一篇 农业经营管理概述

第一章 农业家庭经营管理简论

第一节 家庭经营是我国农业经营的主要形式

我国的农业经营以家庭经营为主，但形式并不单一，目前还存在着国有农场中的家庭农场经营、一部分坚持集体经济的农村集体统一经营以及部分公司或企业租赁农村土地从事的企业经营，农业的家庭经营仍占主体地位。从世界范围看，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土地资源丰富的国家还是土地资源稀缺的国家，家庭经营体制已成为各国农业普遍采用的一种方式，只是在土地规模上有所差异。我国的农业家庭经营有别于其他国家的家庭经营，被称为家庭承包经营。农民仅仅拥有土地使用权，这种使用权以承包经营权的形式出现。从表面看似乎是农民租赁集体的土地，实际上农民本身又是集体的成员，所以又不完全是从自己之外的土地所有者手里租入土地。农民既是租入土地的经营者的，同时又是一个不完全的“地主”。大部分地区采取了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即统一经营的部分由村集体承担，可以分散经营的部分由农户承担。不管统分结合的程度如何，农民家庭经营已经成为农业经营中的主体。

我国的农业家庭经营历史悠久。在封建社会农业的家庭经营促

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农民创造了灿烂的农业文化，我国的传统农业领先于世界。新中国成立初期，通过土地改革使农民获得土地，实行的也是家庭经营。在农业合作化时期（1953年～1957年）仍然坚持农业的家庭经营，在此基础上寻找农民的合作途径。只是在人民公社化时期（1958年～1978年），我国才通过强制的方式建立起“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体制，把已经分给农民的土地收回，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影响了农业的发展。这期间虽然经过多次经营方式的调整，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体制始终没有从根本上触动，因此也就没有调动起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这种经营方式严重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家庭承包制的实施使中国农民在一定程度上摆脱了制度的束缚，恢复了农业生产的活力。从此，我国农业走上了坚持市场化改革的道路，农业家庭经营的外部环境逐渐得以改善，《土地承包法》的颁布，“延长土地承包期三十年”政策的实施进一步稳定了农业的家庭经营。

我国实践表明，农村家庭承包责任制是一种有激励、有效率的制度，促进了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国家赋予农民从事家庭经营土地的权利，建立以家庭为单位的农业经营体制，把农民的努力程度与所获报酬多少联系起来，把农民的生产投入与经济收益联系起来，使农民在获得土地使用权后，有一定的生产自主权和剩余索取权，从而增加了对农业生产的投入。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农业集体经营的低激励机制和高管理成本，克服了集体共同使用土地的低效率和高成本。

一、农业家庭经营的基本概念和特征

（一）农业家庭经营的基本概念

农业家庭经营是指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位从事的农业经营。家庭的代表者作为经营者负责农业生产的管理和运营，家庭成员则作为务农者承担大部分的农业劳动。

（二）农业家庭经营的特征

农业以家庭为经营单位是由很多因素决定的。最主要的有三点：

第一，农业的劳动对象和生产环境的特殊性。农业的劳动对象都是活的、有生命的东西，经营者必须随时随地关心它们，才能理解和满足它们的需求；而农业的生产环境就是大自然，自然环境是变幻莫测的，经营者只有随时关注着自然环境的变化才能将自然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降到最低的程度。这就需要农业的直接生产者和经营者是同一个人，这样才能做到在生产现场及时决策。

第二，农业经营管理的特殊性。农业生产的环节和工序极多，每一道工序都直接关系到最终的产量，但在农业的经营管理中，不仅很难折算不同工序之间所付出的不同劳动量，而且也很难评价每道工序对最终产量的具体贡献。要真正解决这种核算上的困难，最好的办法就是不作核算。而不作核算但又要追求利润的最大化，那就只有在家庭这种组织内部才可能实现。

第三，农业劳动时间和生产时间相分离的特殊性。只有对劳动力的支配达到最充分的自主性，才能把农业生产过程中的剩余劳动时间最充分地加以利用。而这也只有以家庭为经营单位才能真正做得到。

二、农业家庭经营的类型

农业家庭经营因时间和空间的不同而存在很大差异。商品经济的渗透程度、农业商品化程度、劳动力市场的发达程度、生产力水平、与社会现代化程度密切相关的家庭形态、农业领域中资本和土地以及经营者能力的变化等都影响农业家庭经营。从商品生产原则的贯彻程度、家庭农业劳动者的构成、企业家能力以及利息、地租和利润等范畴的确立程度等方面来看，可以把农业家庭经营分成以下几个代表着不同发展阶段的类型：

（一）自给自足经济阶段的农业家庭经营

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阶段，保障家庭生活所需是农业经营的直接目的。由于生产手段等装备不充分，经营规模主要取决于家庭劳动者的数量，家庭形态以家族制的大家庭居多。家庭则设法充分利用有限的劳动力来尽可能自己生产各种家庭生活必需品。

（二）小商品生产阶段的农业家庭经营

随着商品和货币的发展，商品生产部门和自给性生产部门变得同样重要。不过依然以家庭生活的充实为基本经营目标，商品生产从属于家庭的消费，与其说是商品生产，不如说是迫于生活不得不进行一部分产品的出售以换取其他必需品。在这一阶段，资本投入很少，家庭劳动力的数量和质量影响着经营的规模和内容。家庭形态以直系型家族居多，村落社会等共同体的强制也较强。

（三）商品生产阶段的农业家庭经营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劳动力市场日渐完善，共同体的强制日益削弱，资本投入和生产力水平日益提高，农业经营基本上依据商

品生产的原理进行。家庭形态以直系型和核心家庭为主，经营目标是追求作为地租、利息和工资的混合体的农业收入。

（四）企业型农业家庭经营（家庭农场）

商品化经营进一步发展，生活与生产分离，家庭劳动的投入也作为费用计入成本，经营目标是追求利润以及经营管理劳动的报酬。虽然称为家庭经营，但在经营行为上几乎跟企业没什么区别。

（五）兼业型农业家庭经营

在商品化经营和企业型经营阶段，存在许多兼业农户，他们不完全依靠经营农业为生。有的以农业经营为主，同时兼营其他非农业；有的以经营其他产业为主，同时兼营农业。兼业经营充分利用了家庭的劳动力。

在以上类型当中，第一种存在于极落后的偏远山区，第三种和第五种则广泛存在，第四种则以美国的家庭农场居多。

三、我国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演变

我国农村在 20 世纪 50 年代完成土地改革后就逐步实行农业集体化，经历了季节性的简单互助组、常年互助组、初级农业合作社、高级农业合作社这种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形式。1958 年，我国又在农村推行人民公社制，建立了工农兵商学五位一体的社会基层政权组织。之后，人民公社制几经调整，最后形成了“三级所有（即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队为基础的形式”，主要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社队规模不断扩大，属于全体社员的生产资料由生产队统一经营和管理，社员无权自主调用，社员在集体经济组织的统一安排下劳动，无权自主安排农作物的耕种面积和品种结构，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主要实行按劳动工分分配。

不可否认，人民公社凭借强大的行政力量建立的组织系统以及高度统一的产品经济派生的农产品统购统销制度合一的体制，在特定的时代和环境下是有效的。这种体制的安排的确达到了制度的内在统一，符合当时重工业优先发展的战略要求。而且在人民公社模式下，各个部门的独立运转、部门间的相互联系，其利益差异极不明显，组织运行机制高度一致，彼此之间可以有相当的“秩序”。可是它没有重视社会组织和个人相互作用的结果，忽视了政府功能的发挥必须以经济行为主体——人为基础。它的变迁是由政府命令和法律引入及实行，并非农民自愿的选择，农户没有“退出权”。结果是用于维持强制性制度的运转成本和保障这种制度运作中当事人提供“义务”的履行成本已高于单个经济主体所获取的私人收益总和，导致生产力和经济不发展。因此，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的推广，农民迅速而彻底地抛弃了人民公社这种组织形式。

我国农村改革突破口是以“包干到户”为典型形式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它经历了包工、包产、包干三个阶段，每个阶段又都经历了由包到组（或专业队）、包到劳动力直至包到户的演变过程，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形成了家庭承包制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所谓双层经营，是指家庭分散经营与集体统一经营相结合的一种模式，值得充分肯定的具有实质性意义的是恢复到以家庭为核心的传统模式。它在社会主义内部重新调整劳动者与生产资料所有权的关系，允许集体经济中的土地等要素的经营权直接交给农民使用，大大激发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和效率，农村和农民由此走上了劳动致富的道路。改革开放多年来，家庭分散经营使农村经济形势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劳动效率大大提高，农业产量和农村收入大幅度增长。到 20 世纪末，我国基本解决了 12 亿人口的温饱问题，

人民生活达到了小康水平。

四、我国现行的双层经营组织形式

农村双层经营体制将农村经济组织分为两个层次：一层为集体经济组织的统一经营，另一层为家庭分散经营，两层之间采用承包的方式联系起来。应当说，双层经营是农业合作在体制上的创新，它把合作经济组织与职能分解成两个有机联系的部分，在保留集体经济的某些统一经营职能的同时，将集体的土地和各项生产任务承包给农户经营，使承包农户成为拥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的基层单位。

家庭是生产单位同消费单位同一的组织。它紧密的血缘和姻缘关系使家庭成员可以从许多方面对组织的整体利益目标认同，较自愿地把成员间的要求、利益和价值取向协调一致。因而，改革让家庭成为自身经济活动的剩余索取者，引入较明显的内生激励和约束机制，克服了农业经营的核心障碍，降低了集体生产的交易费用和监督费用，具有明显的正效应。另外，实行家庭经营最显著的效果就是把长期积累下来并压抑的剩余劳动力解放出来。当农村改革显现出结构调整的效果时，剩余劳动力大部分转移到农村非农产业、城市非国有经济之中，成为乡镇企业迅猛发展和城市进程加快的一个重要推动力；反过来非农产业的发展对劳动力产生较大的需求，使农村劳动力跨地区、跨产业转移。这不仅在一定程度上减缓了我国农业比较优势的下降速度，而且创造了一种双向的资源流动（即剩余劳动力流出与货币流入），这对缩小区域差距发挥了较大作用。